

长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长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9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依据《长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长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有关规定，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换届选举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

2、我们对第四届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标准进行了审查，认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职所需的职业素质、专业知识和相关工作经验，具备任职资格，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3、综上，我们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中《关于换届

选举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表示同意，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长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凌国强、周丽兰、杨仲毅

2024年7月29日